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00,000股。本次发行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3元，实际发行数量为27,300,000股。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19,219,000.00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6,219,000.00元于2021年9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1205280329200126564的人民币账户100,219,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390979970693的人民币账户5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71050122000634122的人民币账户36,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933,367.94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285,632.0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2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项目土地收回补偿款	35,197,65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180.06
减：支付项目支出	35,234,003.92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830.12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入一般户	0.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三家银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564	已销户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90979970693	已销户	不适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已销户	不适用
------------------	-------------------	-----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将“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实施地点由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变更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3,326.34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08.4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4,034.77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9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见附表 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汇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汇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隆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28.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7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是	33,973.00	-	-3,519.77	-44.34（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	13,873.14（注2）	3,523.40	13,954.75	100.59（注3）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3,600.00		3,600.76	100.02（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73.00	17,473.14	3.63	17,511.17	100.22				
合计		38,973.00	17,473.14	3.63	17,511.17	10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不适用									

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的《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因实施大运河管控，镇政府需回收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拟回收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2019-019号、禹越镇2020-062号，合计总面积68.778亩，拟回收土地为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项目地块，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2023年12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了IPO募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德清县禹越镇西港村变更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园区环城北路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的自筹资金3,326.3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汇隆新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德清新市支行；账号：1205280329200126564）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日收到了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核定拨付的土地收回相关补偿款项合计3,519.77万元，该等补偿款项已作为募集资金使用。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收到土地收回相关补偿超过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汇隆新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德清新市支行；账号：1205280329200126564）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日收到了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核定拨付的土地收回相关补偿款项合计3,519.77万元，该等补偿款项继续作为募集资金使用。

注2：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4,201.73万元包含了2023年12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3,848.35万元，因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最终核定金额为3,519.77万元，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4,201.73万元调整为13,873.14万元。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继续用于项目投入，故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	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13,873.14 (注)	3,523.40	13,954.75	100.59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873.14	3,523.40	13,954.75	100.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3年12月, 公司收到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的《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因实施大运河管控, 镇政府需回收公司位于禹越镇西港村二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拟回收具体地块分别为禹越镇2019-019号、禹越镇2020-062号, 合计总面积68.778亩, 拟回收土地为公司IPO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项目地块, 该项目尚在前期建设阶段。2023年12月, 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p> <p>基于上述募投项目用地被政府收回、绿色纤维市场空间广阔和行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原因,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了IPO募投项目, 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4,201.73万元包含了2023年12月公司与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土地收回补偿款项3,848.35万元, 因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最终核定金额为3,519.77万元, 年产10万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4,201.73万元调整为13,873.14万元。

